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任建华、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出席现场会议，朱天、王玉、李旭冬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诺邦股份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 30,000.00 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